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正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6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戴正宗於民國113年2月3日10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425巷口之支線道停等，欲起駛至對向之五華街71巷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乾燥路面、路面無缺陷或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而貿然起駛，適有謝雪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083-CKW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屬幹線道之五華街往自強路5段方向直行而來、駛至上揭路口時見戴正宗駛出煞車不及，謝雪芳因而人車倒地後受有左膝、足踝挫擦傷之傷勢（被告嗣後肇事逃逸部分，本院另行審結）。案經謝雪芳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謝雪芳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

01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07 法官 黃耀賢
08 法官 白光華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2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3 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楊貽婷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